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3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6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63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14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科目，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的项级科目。

二、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各地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分配表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1 年 1 月 6 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支付方式 改革	医药价格监管		信用评价建设	小计
		监测平台	监测点		
地区小计	80.00	0.00	60.00	0.00	140.00
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	80.00		60.00		14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0.00	
	其中：中央资金		14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采购本地医药价格监测点的硬件设施。 目标2：开展医药价格监测系统数据库动态维护、接口改造和有关数据收集、报送等工作。 目标3：试编本地医药价格指数，测算本地医疗服务项目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药价格工作自治区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次
			召开医药价格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医疗机构覆盖率	不低于40%
			病种覆盖率	不低于70%
			医保基金覆盖率	不低于30%
		质量指标	购买医药价格监测系统硬件设施并配备至监测点	100%
			完善与监测点医疗机构的信息接口改造，按时采集所需数据。	≥90%
			监测点医疗机构数据采集率	100%
			本地医药价格指数编制	100%
			本地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逐步推开
	分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良好以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符合国家DIP目录库1.0范围		良好以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与国家预分组结果比对，对不一致的病种予以标识	良好以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明确DRG、DIP有关规定。	良好以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参保人员按照医保目录，执行现有项目价格政策并享受相应报销待遇。一个结算周期内，医保基金按DRG、DIP确定应支付给医疗机构的总费用结算。	良好以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时效指标	医药价格监测系统模拟运行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医药价格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成本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计算用于DRG、DIP的医保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良好以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使用往年数据进行模拟测算和分组校验，并与实际付费情况对比，显示DIP支付情况不影响基金平衡，整体收入基本平稳。			良好以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有对改革工作成效的考核评估体系。			良好以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社会效益指标		医药价格监测质量	显著提升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	显著提升	
		参保人员对医药价格满意度	≥70%	
		参保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50%	
		医疗机构满意度	不低于5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